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沅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佩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1月23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63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	
001	台灣銀行左營分行蕭明信	海軍戰系工廠	台灣銀行左營分行	000000000000000	20,000元	92年3月3日	FA0000000